

附件一：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－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－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補助事項

補助類別	補助區域	補助內容	補助費用	備註
3.5 GHz 頻段 5G 基地臺	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之偏遠地區	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	定額不逾半額補助每臺新臺幣 122 萬元	基地臺應具備 3 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，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
頻譜重整 (Re-farming) 5G 基地臺	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之偏遠地區	基地臺安裝及設備費用	定額不逾半額補助每臺新臺幣 51 萬元	基地臺應具備 3 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，不同基地臺之指向性天線得合併計算
5G 基地臺 韌性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之偏遠地區 2. 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村里 3. 行動寬頻訊號可涵蓋災害潛勢區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）之基地臺地點 	具下列韌性設施（至少 1 項）之 5G 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 1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援傳輸系統（註 2） 2. 備援電源系統（註 3） 3. 基礎強化設施（註 4） 	以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半額為原則；但為鼓勵申請人於離島地區或偏鄉之電力未到達區從事建設，經同意者得採總建置費用全額補助	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。但建置費用達 2,000 萬以上者，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1,000 萬元
移動式 通訊平臺	—	可搭載 5G 基地臺之載具或可優化移動式通訊平臺載具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 5）	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半額	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 350 萬元

註 1：5G 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含下列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 內容	說明
1	基地臺 設備及工程	包含 5G 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饋纜、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
2	傳輸網路 設備及工程	包含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平臺主體 設備及工程	包含鐵塔桿、立桿及其固定線，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、立桿之加固或汰換
4	電力 設備及工程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5	基礎設施 及工程	包含基礎工程（整地、地基、排水、管道、加固、室內外機櫃、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）、美化設施、消防設施、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
6	工程物料及 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7	其他經本部核 准之項目	—

註 2：備援傳輸系統：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。

註 3：備援電源系統：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 2 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。備援電源系統應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
註 4：基礎強化設施：指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耐風程度達 15 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。

註 5：移動式通訊平臺設備及工程費用含下列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 內容	說明
1	載具主體	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。
2	基地臺及傳輸 設備	包含 5G 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中繼放大器、移動式核網、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電力設備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4	載具改裝工程	包含車載式車輛或飛行式載具改裝工程
5	其他經本部核 准之項目	—

附件二：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補助事項

補助類別	補助區域	補助內容	補助費用	備註
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設施	1. 內政部消防署盤點易成孤島地區內手機訊號弱訊區域 2. 配合政府政策之易成孤島地區	具下列韌性設施（至少1項）之基地臺設備及工程費用（註1）： 1. 備援傳輸系統（註2） 2. 備援電源系統（註3） 3. 基礎強化設施（註4）	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半額	補助費用上限新臺幣500萬元。

註1：基地臺韌性設施設備及工程費用含下列項目（於補助案內預算表載明）：

項次	設備及工程費內容	說明
1	基地臺設備及工程	包含基地臺設備、天線、饋纜、洩波電纜及中繼放大器
2	傳輸網路設備及工程	包含光纜、光纖終端設備、微波電臺設備、雷射光設備、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設備。使用微波電臺設備及雷射光設備者，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設備
3	平臺主體設備及工程	包含鐵塔桿、立桿及其固定線，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、立桿之加固或汰換
4	電力設備及工程	包含汽油柴油發電機、太陽能板、蓄電池、充放電控制設備、電力纜線工程、電源系統及電源自動切換開關、綠能能源電力設備
5	基礎設施及工程	包含基礎工程（整地、地基、排水、管道、加固、室內外機櫃、佈纜等相關設備施作工程）、美化設施、消防設施、安全監控及安全防護設施
6	工程物料及設備之運輸	包含人力、交通、吊掛及倉儲費用
7	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	—

註2：備援傳輸系統：指於主要傳輸網路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傳輸路由之設備及工程。

註3：備援電源系統：指於主要電力系統或市電中斷下，可提供基地臺第2組電力之設備及工程。備援電源系統應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備用電源容量達七十二小時以上。

註4：基礎強化設施：指依「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耐風程度達15級以上之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或傳輸網路挖埋地下化。